

陕西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陕河长办发〔2017〕5号

陕西省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整治河湖倒垃圾排污水 采砂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河长制办公室，杨陵区河长制办公室，韩城市河长制办公室，省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陕西省整治河湖倒垃圾排污水采砂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河长制办公室主任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陕西省整治河湖倒垃圾排污水采砂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陕西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陕西省整治河湖倒垃圾排污水采砂石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大部署，进一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集中解决河湖中倒垃圾、排污水、采砂石等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有力维护河湖正常管理秩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治水兴陕方略，坚持柔性治水、系统治水和生态治水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党委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综合治理，努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重点针对我省渭河、汉江、丹江、泾河、延河、昆明湖、北洛河、黄河、窟野河、无定河、嘉陵江、红碱淖等主要河湖存在的倒垃圾、排污水、采砂石等突出问题，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全省河湖垃圾不入河、水流不污染、砂石不乱采、岸线不侵占的目标，以主要河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成效，推动全省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水质持续提升，水效持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 规范倒垃圾

1. 严肃查处长期向河湖倾倒垃圾的责任人，落实滞留河湖垃圾清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清除河湖管理范围内堆弃的生产、生活垃圾，杜绝垃圾入河。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采取掩埋、倾倒入水等形式处理垃圾。

2. 清除在干沟旱溪堆倒的垃圾，落实管理措施与责任，严禁垃圾入沟道。

3. 依法取缔河湖管理范围内无证堆场、废旧收购经营点。

4.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管，落实监管与主体责任，推行完工清障验收制度，规范建设管理。对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挖乱堵、乱堆乱倒施工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停工整顿，维护河湖健康环境秩序。

5. 严格城市和村镇生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管理，加强教育引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建立杜绝垃圾入河的保障机制。严厉查处建筑弃渣、矿山弃渣等在河湖管理范围倾倒的行为。

(二) 整治排污水

6. 关停河湖管理范围内超标排放生产企业，限期停产整改，逾期不能达标排放的，要依法予以关停。

7. 清理河湖管理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和农家乐、渔家乐等餐饮企业，取缔河湖管理范围内洗车行业，迁移河湖管理范围内煤场(煤炭转运站)，彻底消除直排污染源。

8. 依法取缔采取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的方式排放污水、

利用闸坝泄洪集中排放污水以及利用裂隙、溶洞倾倒排放污水等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强已审批的入河排污口监管，规范管理。

9.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监管治理，禁止超标超量排放。因地制宜，加快农村厕所改造，杜绝污水直排。

10. 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治理措施，加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严禁黑臭水体直排入河。

11.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管，严禁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12. 加强尾矿库设立、建设、运行、闭库、综合利用等管理工作，防止污染河湖事件发生。

(三) 依法采砂石

13. 严厉打击，依法取缔河道内违规违法采砂行为。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手续实施河道采砂作业，在河湖禁采区(禁采期)、防洪工程、水文测站、涉河建筑物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砂作业，以及虽然办理河道采砂许可手续，但未遵守许可规定，超量、超范围、超时限开采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限期关停取缔，涉嫌违法的，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移送司法部门依法查处。

14. 全面清除河道内滞留采砂设备设施。对河湖管理范围滞留的采砂船只、分筛台、运输机械、油桶、变压器等采砂设备设施逐项落实清除工作责任，督促采砂相对人自觉撤离河道

内采砂设备设施，拒不撤离的，要采取强制措施，限期清理出河湖管理范围，消除河道行洪安全隐患。

15. 拆除河道内采砂临时管理房屋等生活设施，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违法采砂的劳务人员由公安部门登记备案，就地遣散。对河道内滞留堆砂，通过还砂于河、罚没、拍卖等措施，限期予以清除。

16. 积极探索河道采砂新型运作模式，有序推进“工厂化、封闭式、生态型”砂场建设，不断提高河道采砂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工作步骤

开展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17年9月开始，2017年12月底结束，分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7年9月）。全面摸底排查，分类造册登记，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通过各类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动员社会各方，赢得理解支持，形成开展专项行动的强大合力。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2017年10月—2017年11月）。各市区根据辖区河湖存在的问题，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类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市区要在每个月月底前，按时上报工作进度。通过各类媒体，及时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推动我省主要河湖开展倒垃圾排污水采砂石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开展，努力实现整治目标。

第三阶段：总结巩固（2017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整治

经验，巩固成果，认真研究补齐源头治理的工程短板，建章立制，形成监管治理的长效机制。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市区要在12月底前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全省整治河湖倒垃圾排污水采砂石专项行动是我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重要任务，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的重要举措。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专项整治行动的督查指导与协调配合工作。

(二) 夯实工作责任

各市区总河长、河长是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发挥好各级河长、河警、河督察的作用，要坚持问题导向，靠前指挥，扎实部署，搞好协调，层层分解任务，逐级落实责任，夯实工作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 加强督查督办

各市区要把开展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有效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要建立问题清单，

落实责任，跟踪督办，加强问责，确保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迅速有效解决。省河长办各成员单位要适时对各市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查督导，确保全省专项治理行动进展有序高效。各级要加大力度，对河湖中违法倒垃圾排污水采砂石等行为进行铁腕整治，重拳打击，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对暴力对抗，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威胁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加大宣传引导

各级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进行正向宣传，积极引导群众主动参与、自觉配合整治工作。要畅通投诉渠道，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在河湖中倒垃圾排污水采砂石等行为。在正面宣传引导社会舆论的同时，要敢于曝光典型案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 健全长效机制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各市区要认真总结经验，将专项整治行动中的成功经验做法系统梳理，形成河湖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要深入分析形成问题的根源，制定“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设施建设，补齐硬件短板，有序系统治理，持续巩固和提升治理成效，逐步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实现河湖经济社会功能与自然生态系统协调和人水和谐相处。